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3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代码为“60375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70元/股,发行数量为2,466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8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1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1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125,41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47,368,952.7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8,58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76,847.3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62,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661,2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50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4,950.0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缴款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 | 配售对象 | 初步配售股数(股) | 应缴金额(元)  | 实际缴款金额(元) | 实际配售股数(股) | 实际配售金额(元) | 放弃认购股数(股) | 放弃认购金额(元) |
|----|-----|------|-----------|----------|-----------|-----------|-----------|-----------|-----------|
| 1  | 刘国洪 | 刘国洪  | 220       | 3,454.00 | 0         | 0         | 0.00      | 220       |           |
| 2  | 张兵  | 张兵   | 220       | 3,454.00 | 0         | 0         | 0.00      | 220       |           |
| 3  | 赖朝晖 | 赖朝晖  | 220       | 3,454.00 | 0         | 0         | 0.00      | 220       |           |
| 4  | 李蔚蔚 | 李蔚蔚  | 220       | 3,454.00 | 0         | 0         | 0.00      | 220       |           |

| 序号 | 西藏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长信十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20   | 3,454.00  | 0         | 0   | 0.00      | 220   |  |
|----|----------------|-----------------------|-------|-----------|-----------|-----|-----------|-------|--|
| 6  | 周泽亮            | 周泽亮                   | 220   | 3,454.00  | 0         | 0   | 0.00      | 220   |  |
| 7  | 王松岩            | 王松岩                   | 220   | 3,454.00  | 0         | 0   | 0.00      | 220   |  |
| 8  | 吴学群            | 吴学群                   | 220   | 3,454.00  | 0         | 0   | 0.00      | 220   |  |
| 9  |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巨杉净值3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 220   | 3,454.00  | 0         | 0   | 0.00      | 220   |  |
| 10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637   | 10,000.90 | 0         | 0   | 0.00      | 637   |  |
| 11 | 郭明             | 郭明                    | 220   | 3,454.00  | 0         | 0   | 0.00      | 220   |  |
| 12 | 于沛岩            | 于沛岩                   | 220   | 3,454.00  | 0         | 0   | 0.00      | 220   |  |
| 13 | 郑松柏            | 郑松柏                   | 220   | 3,454.00  | 0         | 0   | 0.00      | 220   |  |
| 14 | 杜文娟            | 杜文娟                   | 220   | 3,454.00  | 0         | 0   | 0.00      | 220   |  |
| 15 | 李忠康            | 李忠康                   | 220   | 3,454.00  | 3,435.00  | 218 | 3,422.60  | 2     |  |
| 16 | 民生通惠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受托管理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1 | 637   | 10,000.90 | 10,000.00 | 636 | 9,985.20  | 1     |  |
| 合计 |                |                       | 4,354 | 68,357.80 | 13,435.00 | 854 | 13,407.80 | 3,500 |  |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数的数量为72,089股,包销金额为1,131,797.30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2.92%。  
2019年8月21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数据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66338151,663381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 关于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510103,场内简称:SZ50ETF)自2019年6月1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9月9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9月9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9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9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9日。  
根据《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9年8月30日,即自2019年8月31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8月30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30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8月30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8月21日起新增中信银行为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销售机构(基金代码:00303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8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百度百盈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百盈”)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拟自2019年08月22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如下表所列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最终上线时间以代销机构为准: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2311 |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 2  | 002316 |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    |
| 3  | 003698 | 创金合信工业周期精选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 4  | 005609 | 创金合信工业周期精选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 5  | 001199 | 创金合信聚财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6  | 001200 | 创金合信聚财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
| 7  | 005565 | 创金合信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 8  | 005566 | 创金合信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   |
| 9  | 006799 | 创金合信泰来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 10 | 005800 | 创金合信泰来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 11 | 005495 |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 12 | 005496 |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      |
| 13 | 005567 |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 14 | 005568 |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  |
| 15 | 003749 | 创金合信信义双轮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16 | 003750 | 创金合信信义双轮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7 | 002210 |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          |
| 18 | 003665 |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B          |
| 19 | 001909 |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A                 |
| 20 | 005414 |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 21 | 005415 |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 22 | 005784 |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        |
| 23 | 005785 |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        |
| 24 | 003646 | 创金合信中证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 25 | 003647 | 创金合信中证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    |
| 26 | 003624 | 创金合信中证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 27 | 003625 | 创金合信中证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    |
| 28 | 002021 |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 29 | 002102 |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        |
| 30 | 005782 |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 31 | 005783 |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        |
| 32 | 002463 |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
| 33 | 005404 |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F        |
| 34 | 005076 |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G        |
| 35 | 003622 |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H        |
| 36 | 003623 |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I        |
| 37 | 006032 |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J        |
| 38 | 002421 |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K        |
| 39 | 003242 |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        |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  
创金合信中证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创金合信中证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精选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精选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  
创金合信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创金合信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  
创金合信泰来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创金合信泰来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  
创金合信信义双轮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创金合信信义双轮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B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A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  
创金合信中证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创金合信中证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  
创金合信中证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创金合信中证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F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G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H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I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J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K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

注:Y为持有期限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仅接受长信直销柜台委托方式,不开通网上交易。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外非直销机构进行销售。  
5.1.2.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本基金将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公司将公告前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本公司在公告规定的时间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11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信鑫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长信鑫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募集说明书》、《长信鑫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上述资料。  
2. 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3.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等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4.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1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修改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 基金简称的公告

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73号文准予注册,并于2016年3月23日成立。为满足投资者多元化的需求,同时提高本基金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为投资者基金转换提供便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拟增加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为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适用的各项费率保持不变,注册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C类基金份额仅接受场外申购。  
本基金的原基金份额为A类基金份额,保持其代码不变,本基金原名称称为“长信利泰”,变更后为“CXLTA”,代码仍为519951;跨市场转托管简称由“利泰转债”修改为“CXLTZTA”,代码仍为522951;设置分红方式简称由“利泰分红”修改为“CXLTFFHA”,代码仍为523951。  
变更后的基金简称自2019年8月23日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1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与 披露方法的说明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现对C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和披露方法补充说明如下:  
在任何一天工作日C类基金份额为零时,本基金将停止计算C类基金份额净值,暂停计算期间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将按照A类基金份额净值披露,作为参考净值,A类基金份额仍照常计算和披露。  
在任何一天开放日C类基金份额为零时,凡涉及到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等相关业务,均按照申请当日(开放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在申请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确认C类基金份额并恢复计算C类基金份额净值。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1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 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5755  
基金运作方式:定期、定期开放、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2019年8月23日  
赎回起始日:2019年8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为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8月22日,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为2019年8月23日起至2019年8月2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自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11月29日为本基金的第七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  
投资者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
|--------------|-----------|
| M<100元       | 0.00%     |
| 100元≤M<500元  | 0.015%    |
| M≥500元       | 0         |

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元       | 0.00% |
| 100元≤M<500元  | 0.3%  |
| M≥500元       | 0     |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1个月   | 1.5% |
| Y≥1个月   | 0    |

注:Y为持有期限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仅接受长信直销柜台委托方式,不开通网上交易。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外非直销机构进行销售。  
5.1.2.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本基金将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公司将公告前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本公司在公告规定的时间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11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信鑫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长信鑫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长信鑫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上述资料。  
2. 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3.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等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4.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前,应先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1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19年8月23日起对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归为A类份额,同时增设C类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份额分类情况  
(一)对本基金申购实施分类的原则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519951。另增设C类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007863。  
(二)对本基金份额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在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继续持有、赎回或转换无任何改变,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任何影响。  
(三)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的费率情况  
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费率情况如下表:

| 费率            | A类基金份额   | C类基金份额 |
|---------------|----------|--------|
| 申购费率          | 0.3%     | 0      |
| M<100万元       | 0.8%     | 0.5%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5%     | 0      |
| M≥500万元       | 0.001元/笔 | 0      |
| 赎回费率          | 0.5%     | 0      |
| 持有期限(Y)       | A类赎回费率   | C类赎回费率 |
| Y<1天          | 1.5%     | 1.5%   |
| 7天≤Y<30天      | 0.75%    | 0.5%   |
| 30天≤Y<1年      | 0.5%     | 0.5%   |
| 1年≤Y<2年       | 0.25%    | 0      |
| Y≥2年          | 0        | 0      |
| 销售服务费         | A类销售费    | C类销售费  |
| 0.6%          | 0        | 0.1%   |
| 0.6%          | 0        | 0.1%   |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二、重要提示  
1. 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下期更新的《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2. 本基金在进行份额分类并增加C类份额之日起,A类份额和C类份额并存。  
3. 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本基金收费方式,但开通本业务的时间以本公告载明的日期起实施。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附:《《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1日

## 《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章节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基金合同正文    |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      |